

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

-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**必备项**，请提供，格式见附件 1，注：本项目属于工业）；
- (2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适用，请提供，格式见附件 2）；
- (3) 监狱企业、福利企业证明材料（如适用，请提供）；

2025-06-25 16:00:~

西安喜居智能窗饰有限公司 2025-06-25 16:00:36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市人民医院（西安市第四医院））的（门窗帘、隔帘-2025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布帘（1）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绍兴市正泽纺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68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.6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布帘（2）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绍兴市正泽纺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68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.6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布帘（3）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绍兴市正泽纺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68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.6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遮光帘（1）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西安喜居智能窗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014.84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0.187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遮光帘（2）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西安喜居智能窗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014.84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0.187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纱帘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绍兴市正泽纺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68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.6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医用隔帘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杭州汇盛针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15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5.2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（百叶窗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西安喜居智能窗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014.84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0.187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 （卷帘（1）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



业名称:西安喜居智能窗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3 人,营业收入为 1014.848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30.1873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10. (卷帘(2)) , 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西安喜居智能窗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3 人,营业收入为 1014.848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30.1873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11. (普通门帘) , 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西安喜居智能窗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3 人,营业收入为 1014.848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30.1873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12. (磁吸门帘) , 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西安喜居智能窗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3 人,营业收入为 1014.848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30.1873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13. (防寒门帘) , 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西安喜居智能窗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3 人,营业收入为 1014.848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30.1873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14. (轨道(直轨1)) , 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西安喜居智能窗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3 人,营业收入为 1014.848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30.1873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15. (轨道(直轨2)) , 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西安喜居智能窗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3 人,营业收入为 1014.848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30.1873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16. (轨道(弯轨)) , 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西安喜居智能窗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3 人,营业收入为 1014.848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30.1873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17. (拉环) , 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西安喜居智能窗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3 人,营业收入为 1014.848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30.1873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西安喜居智能窗饰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6月26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2:

我公司不适用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公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说明：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

附件 3:

我公司不适用

监狱企业证明函

根据财政部、司法部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、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，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、直属煤矿管理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，各地（设区的市）监狱、强制隔离戒毒所、戒毒康复所，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的企业。

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2025-06-25 16:00:~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公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说明：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西安喜居智能窗饰有限公司 2025-06-25 16:00:36

